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